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8號

聲請人 建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金定

相對人 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澄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全字第200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5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敗訴確定，聲請人復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